

黑 龙 江 省 水 利 厅

(2026) 3 号

黑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 2026 年度全省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 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企业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试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根据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水监督〔2022〕326号）规定，现将2026年度全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试计划安排如下：

一、考试机构

由黑龙江省水利厅组织，省江河流域保护中心承担2026年度全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企业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试具体工作。

二、考试内容

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试内容根据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管理安管人员考核大纲》（见附件 1）制定，包括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两部分。安全生产知识主要包括安全生产相关法规政策和安全生产技术；安全管理能力主要包括安全管理基本知识和履职业能安全生产基础知识、法律法规、施工安全技术等。

三、报名条件

（一）报考范围及类别

报考范围为在黑龙江省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企业的安管人员。报考类别为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个类别。

（二）报考条件

报考人员的年龄、学历、职业资格和工作经历应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要求。

四、考试形式与题型

安全生产考试采取闭卷答题方式，考试时间为 150 分钟，考试满分 100 分，不低于 60 分为合格成绩。

试卷题目包含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等题型。

五、考试报名事宜

（一）报名方式

报名采用网站报名形式，不接受纸质文件线下报名。由申请人于报名网址按要求填写报考信息并上传申请材料。报名端口可通过报名网址直接进入，或通过黑龙江省水利厅官网政务服务端口，进入黑龙江政务服务网于个人服务栏目进行查找。

（二）考试时间

省水利厅根据报名人数实际安排考试工作，按照报名先后顺序确认参考人员。考试前 20 个工作日在黑龙江省水利厅官网公布考试时间、参考人员、考试地点、联系方式等内容。

联系人：宋祥龙

联系电话：0451-82629740

（报名网址：<https://www.zwfw.hlj.gov.cn/zhcx/bszn?syncItemId=ffe45373-c429-4df0-972e-e9e611ce441b&areaCode=230000000000>）

附件：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安管人员考核大纲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试大纲

1 适用范围

1.0.1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水监督〔2022〕326号）要求制定本大纲。

1.0.2 本大纲规定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安管人员）的安全生产考试内容和要求，适用于安管人员的安全生产考试。

2 考试内容和命题

2.1 考试内容

2.1.1 安全生产考试内容包括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两部分。

2.1.2 安全生产知识主要包括安全生产相关法规政策和安全生产技术。

2.1.3 安全生产管理能力主要包括安全管理基本知识和履职能能力。

2.2 考试命题

2.2.1 安全生产考试分为主要负责人考试、项目负责人考试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试。

2.2.2 主要负责人考试内容为：安全生产相关法规政策（60%），安全管理基本知识（10%），安全管理履职能力（30%）。

2.2.3 项目负责人考试内容为：安全生产相关法规政策（30%），安全生产技术（30%），安全管理基本知识（10%），安全管理履职能力（30%）。

2.2.4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试内容为：安全生产相关法规政策（20%），安全生产技术（40%），安全管理基本知识（10%），安全管理履职能力（30%）。

3 安全生产知识考试要点

3.1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

3.1.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立法目的、工作方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保障、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义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生产经营单位及相关人员法律责任等相关规定。

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用人单位法律责任等相关规定。

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生产经营单位消防安全职责、消防安全管理及法律责任等相关规定。

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工作场所职业卫生要求、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职业病病人保障、用人单位法律责任等相关规定。

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特种设备涵盖范围、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法律责任等相关规定。

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防汛工作方针、防汛组织机构设立、有防汛抗洪任务的企业职责、防汛抢险措施的制定及落实、承担防汛抢险任务的企业和当事人法律责任等相关规定。

3.1.8 《工伤保险条例》中工伤保险费缴纳、工伤认定、工伤保险待遇等相关规定。

3.1.9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

3.1.10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安全生产许可证取得、延期、使用条件、企业法律责任等相关规定。

3.1.1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民用爆炸物品购买、储存、使用以及相关单位法律责任等相关规定。

3.1.1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生产安全事故等级划分、事故报告程序和内容、事故处理基本原则等相关规定。

3.1.1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生产经营单位应急准备基本要求、应急救援、法律责任等相关规定。

3.1.14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施工单位安全责任等相关规定。

3.1.15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用人单位职业卫生

培训、工作场所基本要求、职业卫生档案、用人单位法律责任等有关规定。

3.1.1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应急预案管理责任和分类、编制的基本要求、事故风险辨识与评估、应急资源调查、应急预案的评审公布备案、应急预案的实施等有关规定。

3.1.17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中安全培训的范围、组织实施、生产经营单位法律责任等有关规定。

3.1.18 《水利行业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品种目录》的具体要求。

3.1.19 《水利安全生产信息报告和处置规则》的具体要求。

3.1.2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的具体要求。

3.1.21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中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支付和使用范围。

3.1.22 《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中劳动防护用品的分类、采购、发放、培训、使用、维护、更换及报废。

3.1.23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意见》《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1年版）的通知》中事故隐患判定工作的主体、重大事故隐患内容、事故隐患整改要求。

3.1.24 《水利部关于开展水利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指导意见》《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试行）的通知》中生产经营单位构建安全风险管控

机制要求、危险源辨识与风险等级评价、危险源辨识规定和常用辨识方法以及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LEC）。

3.1.25 《水利部关于印发构建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构建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主要任务。

3.1.26 其他有关法规政策的相关规定。

3.2 安全生产技术

3.2.1 安全警示标志基本知识。

3.2.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技术基本知识，主要包括下列工程：施工现场布置、土石方工程、模板工程、混凝土工程、起重与运输、脚手架工程、机械安全技术、特种设备安全技术、临时用电工程、施工供水与降排水工程、施工道路与交通、安全防护设施、压力容器、防洪度汛、地基与基础工程、砂石料生产工程、砌石工程、堤防工程、疏浚与吹填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水利水电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等。

3.2.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常见危险作业安全技术基本知识，主要包括下列作业：高边坡与深基坑作业、高空（处）作业、洞室作业、爆破与拆除作业、起重吊装作业、混凝土拌和与浇筑作业、临近带电体作业、焊接与切割作业、水上作业、有（受）限空间作业等。

3.2.4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达到或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单项工程的安全技术知识。

3.2.5 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基本知识。

3.2.6 消防安全技术基本知识。

3.2.7 职业健康安全技术基本知识。

3.2.8 常用技术标准参考目录详见附件。

4 安全生产管理能力考试要点

4.1 安全生产管理基本知识

4.1.1 安全生产基本概念：安全、安全生产、安全生产管理、企业安全文化、本质安全、风险、危险源、重大危险源、事故隐患、重大事故隐患、事故、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生产信息化等。

4.1.2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基础知识。主要包括：目标职责、制度化管理、教育培训、现场管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六项机制”、应急管理、事故管理等。

4.1.3 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基础知识。主要包括：目标与职责管理、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教育培训、施工设备及机具管理、作业环境、安全防护设施管理、安全技术措施与专项施工方案、作业安全管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分包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生产档案管理等。

4.2 安全生产管理履职能能力

4.2.1 政策制度的贯彻落实能力。主要包括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技术标准的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制定与实施、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的健全与落实、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与执行、安全技术交底的监督检查等方面。

4.2.2 安全生产资金的保障能力。主要包括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管理、实施监管等方面。

4.2.3 危险源辨识评估和风险管理能力。主要包括制定危险源辨识管控制度、组织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估、建立动态调整风险监控清单、风险监控预警、风险分级管控责任落实和措施等方面。

4.2.4 隐患排查治理能力。主要包括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组织排查事故隐患、建立事故隐患清单、落实整改措施以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通报、报告等方面。

4.2.5 应急管理能力。主要包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公布和备案、应急预案的演练评估完善、应急准备、预案实施、应急救援培训等方面。

4.2.6 事故报告和处置能力。主要包括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组织生产安全事故现场保护与抢救工作、配合事故的调查处理、事故统计分析等方面。

4.2.7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能力。主要包括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的制定与实施、各类人员教育和培训要求、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记录等方面。